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適應與學習進展，依學生個別需求，對所加強學科提供適切課業輔導。
- 三、對象：凡於本校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通報學生，因其障礙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 四、實施流程：
 - (一)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及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自行檢附當學期加(退)選確定之選課單及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審核結果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
 - (二)資源教室商請系所授課老師或助理推薦適當課輔人選名單。
 - (三)課業輔導每週課輔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授課老師於學期末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附件二) 並繳交至資源教室，依相關規定核算當學期課輔鐘點費。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支付。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